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6-10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4,67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4,6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3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40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38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吕丹丹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